

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单
位预算

目录

- 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二、2024年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4年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预算表

(一) 2024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4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4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4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4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宣传国家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订有关消费者权益的制度性规定和强制性标准，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2) 开展商品和服务调查、体验、比较、分析，承担有关商品、服务的监督、检查的辅助工作。

(3) 协助承担消费者投诉件接收、调查、调解等工作，做好消费维权相关工作。

(4) 承担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的联络和协调工作。

(5) 完成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定方案涉密的请自行脱敏后公开相关职能职责，根据要求原则上不允许略)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消指处、投诉处。

二、2024 年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48.56 万元。

(二) 关于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 348.5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4.68 万元，减少 4.04%，主要是项目经费削减。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8.56 万元，占 100%。

（三）关于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348.5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4.68 万元，减少 4.04%，主要是项目经费削减。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73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24.96 万元，占 93.23%；日常公用支出 18.6 万元，占 5.34%；项目支出 5 万元，占 1.43%。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8.5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48.5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73 万元。

（五）关于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8.5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4.68 万元，减少 4.04%，主要是项目经费削减。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0.26 万元，占 77.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62 万元，占 9.4%；卫生健康（类）支出 13.96 万元，占 4.0%；住房保障（类）支出 31.73 万元，占 9.1%；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65.2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5 万元，主要用于消费维权宣传活动费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1.4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7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0.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7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事业单位医疗费用。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1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1.7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单位公积金缴费。

(六) 关于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3.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4.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关于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这两年都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主要原因是都没有安排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业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

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 万元，一级项目 1 个。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2024 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

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应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应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应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方面的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应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方面的支出。